

证券代码：837892

证券简称：宏运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3年4月1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共71名。

根据宏运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出席和授权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8 名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31,401,3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02%，8 名股东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其余 63 名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异议股东。63 名异议股东总计持有股份 3,098,6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的

责任。

(7) 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

(1)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

(2)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为准。

3、申请回购的方式

(1)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与 63 位异议股东积极进行了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1、计划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27 名异议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1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29%，均来电确认或签署《继续持有股份告知函》以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有回购意向且签署回购协议共 27 名异议股东，共计回购股份数量 2,985,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548%；

3、因电话未接通、停机、直接挂断等原因多次联系均无法联系到的股东共计 9 人，总计股份数量 1,3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9%。上述 9 名异议股东，若其在回购期限内无回购意向，公司及控股股东仍负有回购股份的义务，回购其持有股份。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后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0534-5676628

邮箱：joanna.imd@dzhyt.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纬二路以南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